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姚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姚兴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姚兴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相关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名姚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姚兴平先生简历如下：

姚兴平，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工作，曾任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四川旅投旅游创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年8月起任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姚兴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